

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收	第149号	份数 1
文	2010年4月28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四届一六一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0年4月8日下午,王荣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四届一六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市法制办《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草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请示》,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深圳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请示》、《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深圳市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建筑设计方案的请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盐田三村、四村及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草案)〉的请示》。会议指出,伴随改革开放30年来的高速发展,深圳城市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

但我市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也存在重建设轻后续管理的倾向，一些建筑物和公共设施长年没有清洗翻新，城市难以长久保持洁净、清新的形象，影响了城市功能的发挥。市法制办、城管局等部门在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基础上，大胆创新，探索通过立法手段规范城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清洗翻新工作，在充分发挥政府管理和引导作用的同时，普遍发动全社会维护市容市貌，有利于建立市容环境提升的长效机制，提高市民整体素质，提升政府管理的法制化水平。会议要求：

（一）认真向香港学习。深圳要充分运用毗邻香港的优势，以香港城市管理为标杆，学习香港先进的管理理念、严密的法规制度体系、严格的管理措施，争取尽快达到乃至赶超香港水准，进而促进深港合作、提升深港一体化水平。

（二）突出工作重点。市、区城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和厘清我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工作的重点，特别要对城市主要窗口、主要干道、主要场所等最能体现深圳形象的部位提高标准、及时清洗翻新；同时将全市隔音屏、公交场站、隧道等公共设施纳入清洗翻新范围，制定相应工作标准；通过突出重点带动面上整体水平提高。

（三）确保执法到位。要建立责任明确、高度协同、程序科学的执法体制，提高处罚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执法的有效性。

（四）抓好经费落实。市城管局要根据近期工作重点，区分

各类责任主体，按年度测算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工作所需经费。市、区财政部门要全力保障经费落实，市、区城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政府以外的责任主体落实相关经费。

（五）市法制办根据会议意见对《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以市政府规章形式发布。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请示》。会议认为，市法制办、档案局等有关部门对1994年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对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管理，提升城建档案的采集、整理、应用功能，使城建档案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安全，具有积极意义。会议要求：

（一）市规划国土、住房建设、水务、交通、民防、建筑工务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等相关工作，促进档案形成单位及时向档案部门移交真实、完整的档案。

（二）市档案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标准、实行科学分类等手段，不断优化档案整理和保管工作，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水平。

（三）深圳要按先进城市的要求在城建档案管理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作出示范。《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出台后，由许勤同志牵头协调，市科工贸信委、档案局等单位负责，按照建设“智慧城市”、促进档案资源共享、以信息化作为解决

我市城建档案管理体制问题的重要途径的要求，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方案报市政府。

（四）由市法制办根据会议意见对《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以市政府规章形式发布。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深圳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请示》。会议认为，《深圳市处理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规定》（深府〔2004〕193号，以下简称“市政府193号文”）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的处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实施的情况看，“市政府193号文”仍存在一些不足；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的有关政策法规，市规划国土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深圳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适当扩大了政策适用范围，优化了登记处理机制，增强了政策可操作性，对于妥善处理我市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会议议定：

（一）由市规划国土委吸收会议讨论意见，对《若干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二）《若干意见》出台后，市规划国土委等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相关细则，切实把握好政策边界。

（三）鉴于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政策的敏感性，在政策执行中应多做少说，各有关部门要以《若干意见》为政策依据，

对具备条件的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登记工作，实事求是地逐件处理；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不宜对《若干意见》进行大量宣传。

（四）对于存在质量、消防隐患问题的房屋，应通过城市更新、房屋拆迁等更为彻底的方式予以解决。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深圳市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建筑设计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在市中心区建设两馆合一的深圳市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是发展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文化立市”、打造“设计之都”，展现深圳年轻城市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市民的城市规划参与意识、促进民主科学决策；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放大市民中心区域的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议定：

（一）深圳市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要在技术许可条件下，按照打造成创新性、独特性、标志性建筑艺术精品的总体要求，精心规划、设计和建设。

（二）由市规划国土委会同文体旅游局、市建筑工务署等单位按照增强技术可行性、力争在 2010 年内开工的要求，以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抓紧对该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连同项目投资规模、当代艺术馆管理团队等事宜一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盐田三村、四村以及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会议认为，开展盐田三村、四村

以及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对于有效整合盐田港区后方陆域土地资源，实施“以港强市”发展战略，做强做大港口物流业，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议定：

（一）鉴于此前在政府不作补贴的前提下，两次公开招标已流标的情况，会议同意由盐田区政府按该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补贴不超过 11.47 亿元的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盐田三村、四村以及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开发商。项目资金缺口补贴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并按照 5: 3: 2 的比例由市本级、盐田区政府、盐田港集团分摊。其中盐田港集团此前支付的 5000 万元拆迁补偿费用可冲减盐田港集团分摊金额。

（二）为确保项目建设水平，该项目招标中要对开发商的资质提出严格要求，开发商须是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品牌企业。

（三）为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会议明确该项目开发商要按照可销售住宅面积的 8% 配置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建成后由开发商无偿交付给盐田区政府。

该项目招标文件要确定保障性住房建筑标准和相应的建造成本，将保障性住房建造成本纳入该改造项目的开发成本，计入项目资金缺口补贴中。

（四）考虑到盐田港集团在该项目中分担了资金缺口补贴，政府可适当给予盐田港集团一定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同规划国土委、国资局、盐田区政府、盐田港集团等单位另行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五)该项目可参照《深圳市城中村(旧村)改造暂行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

主持：王荣。

出席：许勤、李锋、吕锐锋、张思平、闫小培、李铭、李平。

公假：陈应春、卓钦锐、唐杰。

列席：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玉堂、李朝华、余新国，市政府办公厅罗建鹏、聂新平，市发展改革委陈彪，市科工贸信委王学为，市财政委乔家华，市规划国土委王芑，市人居环境委刘忠朴，市交通运输委张士明，市卫生人口计生委陈图深，市教育局唐海海，市公安局王国宾，市监察局刘原枫，市文体旅游局陈威，市审计局何锐军，市国资局张晓莉，市住房建设局李荣强，市水务局张绮文，市地税局徐金强，市市场监管局袁作新，市城管局吴子俊，市法制办王璞，市应急办姚亮，市工务署姜建军，市档案局林波，光明新区管委会刘伟新，坪山新区管委会杨绪松，福田区政府朱廷峰，罗湖区政府邹广，盐田区政府龙岳华，南山区政府王克力，宝安区政府龙耀庭，龙岗区政府王延奎，深圳供电局牟宗平，市地铁集团公司谢友松，市燃气集团李勇坚，市水务集团韩德宏，市盐田港集团乔宏伟。

主题词：建设 规划 房地产 会议纪要

分送：市委常委、副秘书长；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27日印发

(印 130 份)